

國家教育研究院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）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語譯中心臺北院區公文之收發及分文、經費動支作業系統收發文等相關事項。

（二）語譯中心小額採購及相關行政庶務事項。

（三）本院編著(譯)圖書、期刊之領用、贈送等相關事項。

（四）語譯中心新出版品之簡介資料建置等有關事宜。

（五）語譯中心出版之期刊、圖書入庫上架等管理事宜。

（六）語譯中心出版品、期刊執行進度之窗口及資料彙整事項。

（七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中央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、技工或駕駛。

（二）國民中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及紀錄，足以勝任指派之工作。

（四）具備文書處理等基本電腦操作能力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、工友管理要點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，備妥下列文件，以掛號郵寄至「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國家教育研究院秘書室」辦理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採通信報名，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無法受理）。

八、應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填寫履歷表（如附件）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影印於 A4 大小紙張同一面）。

(三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請影印成 A4 大小）。

(四) 最近 5 年年終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(五) 其他有助甄選之證照或證明文件。

九、面談甄選：

(一)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面談甄選，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(二)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 2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合，得予以從缺。

十、聯絡人：國家教育研究院秘書室游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40-7043。

〈附表〉

國家教育研究院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
年 齡	年 月 日 (歲)	婚 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☐ 工友 ☐ 技工 ☐ 駕駛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	(公)		(手機)
考核等第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14 年
獎懲別與 次 數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113 年	114 年
領有駕照	☐ 普通自小客車 ☐ 其它請註明：_____ (無則免附)				
持有證照	☐ __級機電證照 ☐ __級水電證照 ☐ 其它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
簡要自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